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0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威兵、俞晓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威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6-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晓斌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6-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69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的3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且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0年6月18日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目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 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4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清泉、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庆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6月11日起在中天证券开通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一、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在中天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天证券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天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天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315
网址：http://www.iztzq.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46	0081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5	1.00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96,945.54	387,187.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7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截至2020年6月3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95元，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截至2020年6月3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77元，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3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专注打造铁矿石、铜产品和蛭石等国际化资源上市平台，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网站域名的变更，现将公司网站域名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为：www.hbxg.com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为：www.hbiszy.com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3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27），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下午2: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3、《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5、《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须由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2、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
5.00	《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2.01	非独立董事胡志魁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监事陈忠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斌；
联系电话：0311-66508762；
传真：0311-66508734；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1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			
5.00	《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2.01	非独立董事胡志魁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监事陈忠	√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A	永赢增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03	0057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1	1.02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999,438.42	42.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99,887.68	8.5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84	0.180

注：按照《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6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